✓ outline of 行為能力之無權代理

- 無權代理
 - 1088-2 但書目的性擴張於法定代理
 - 違反法定代理之目的皆解釋為無權代理
 - 法定代理之目的
 - 保護未成年、促進未成年之司法自治
- 無行為能力
- 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,法代之**代理行為**亦有可能產生**無權代理**(民法**沒有明確**對法代之代理權加以限制)
 - 目的性擴張(同類推適用 進行法律漏洞之填補)1088-2但書
 - 違反未成年人利益即構成無權代理
 - 此時無行為能力跟限制行為能力皆適用
- 甲跟乙借錢 474,甲無不動產,無權代理五歲的小孩丙(本身不能為意思表示由甲代理)簽保證契約 739
 - 法定代理之目的:保護未成年、促進未成年之司法自治
 - 只要違反立法目的皆解釋為無權代理
 - 由立法目的限縮代理權範圍 1087 1088
 - 1087(定義) 未成年子女,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,為其特有財產
 - 1088 (***)
 - 1088-1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由父母共同管理
 - 1088-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,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,不得處分之(目的性擴張於法定代理)
 - 特有財產:紅包
 - 規範之行為為處分 非代理
 - 代理與處分不同
 - 該條文只管到處分 目的過於狹隘
 - 應將1088條但書之目的性擴張為代理行為
- 無行為能力
 - 法代:76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,並代受意思表示
 - 自為:75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無效;雖**非無行為能力人**,而其意思表示,係在**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**亦同
 - 無法自己為意思表示

✓ outline of 行為能力之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

- 監護宣告
 - 非僅未滿18歲 須受意思表示的保護
 - 不能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 - 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申請(檢察官等...)
 - 無行為能力
 - 無太多的彈性 故增訂輔助宣告
- 輔助宣告
 -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者
 - 原則有行為能力
 - <mark>例外</mark> 重大財產、身份行為(15-2-1)<mark>沒有</mark>行為能力
 - 再例外 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(15-2-1但書)為 有 行為能力
 - 15-2-2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,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,**準用**之
- 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 由法院彈性調整
- 更重大的身份行為(結婚或訂立遺囑)
 - 一般不可轉讓或代理

除由年龄區分三階段外 還有

- 監護宣告制度
 - 非僅未滿18歲 須受意思表示的保護
 - 14-1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。

- 檢察官代表公益、國家
- 利害關係人:法律上利害關係人(非事實上利害關係人)
- 15 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
- 只有監護宣告並無太多的彈性 > 增訂輔助宣告
 - 90歲老朋友
 - 可為簡單的法律行為 eg 買東西
 - 重要的法律行為 eg 不動產被騙 簽高額保單

輔助宣告制度

- 15-1-1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<mark>顯有不足者</mark>, 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 為輔助之宣告。
- 14-3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,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,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為輔助之宣告
- 15-1-3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,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變更為監護之宣告
- 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 由法院彈性調整

	要件	效力
監護宣告	不能(14)	無 (15)
輔助宣告	顯有不足 (15-1)	(***) <mark>原則有行為能力</mark>
		(原則有行為能力) <mark>例外</mark> 重大財產、身份行為(15-2-1) <mark>沒有</mark> 行為能力
		(重大財產、身份行為) <mark>再例外</mark> (15-2-1但書)為 <mark>有</mark> 行為能力

15-2-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**下列行為**時,**應經輔助人同意。<mark>但純獲法律上利益</mark>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</mark>,不在此限: (型態同77但書,但受輔助宣告之效果 與 7-18歲限制行為能力仍舊不同,<mark>7-18歲限制行為能力:原則無行為能力 例外才有</mark>)**

-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 創業
-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(開戶、存錢(消費寄託契約))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金融行為
-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-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與訴訟行為差不多
-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,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 - 概括上述七款為 重大財產行為、重大身份行為(除結婚或訂立遺囑外),應經輔助人同意
 - 違反之效果
 - 15-2-2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,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,**準用**之
 - 78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會無效
 - 79 契約效力未定
 - 80 81 82 效力未定之契約 承認權 催告權 撤回權
 - 83 **強制有效**之行為
 - 上述即準用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範
 - 更重大的身份行為(結婚或訂立遺囑)
 - 一般不可轉讓或代理
 - 受監護宣告者回復常態有意識能力(即75後段情形外)時,還是可以為重大身份行為,不用監護人代理

以上為行為能力

✓ 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

權利能力:是人都有行為能力:採形式判斷

• 責任能力:採 個案判斷、實質判斷 (故即便未成年也會有責任能力)

以下為責任能力

權利能力:是人都有

- 行為能力:管法律行為(eg 交易行為)
 - 採形式判斷
 - 未滿18歲即未成年(以年齡來判斷)
- 責任能力:可否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擔
 - 侵權行為責任
 - 債務不履行責任
 - 罪責...
 - 採個案判斷、實質判斷 (故即便未成年也會有責任能力)
 - 有識別能力即有責任能力
 - 識別能力
 - 係指認識其法律行為應負責任、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,且係在個案上作判斷,與行為能力的判斷不同
- 例子
 - 甲受監護宣告,當其恢復常態時
 - 買車:345 買賣契約
 - 不成立: 行為能力 採 形式 判斷 因受監護宣告
 - have an accident with others: 184 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
 - 184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
 - 成立:責任能力採個案實質判斷

以下為人格權

✓ 人格權

- 人格權類型
 - 特別人格權:法律明文規定
 - 一般人格權:法律尚未明文,可能需透過判決承認
- 人格權、生命權相關法條
 - 195-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- 自然人
 - 權利、行為、責任能力
 - 人格權保護
 - 類型
 - 特別人格權
 - 特別:在此非優先適用之關係,而是被立法者發現而規定於法條中,法律特別明文
 - 195 (***) :
 - 195-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 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 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:立法者已**明文**列出,為特別人格權
 - 其他人格法益: 立法者尚未發現之一般人格權
 - 賠償相當之金額
 -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稱慰撫金
 - 一般人格權
 - 一般:人格權種類非僅立法者規定的那一些,會隨時空變遷具體化出來,法律尚未明文,可能需透過判決 承認
 - 保護方法

✓ outline of 侵權行為之體系

- 行為(責任成立之層次:檢討要件是否該當)
- 權利侵害 (責任範圍之層次:哪些損害可以賠償,因果關係)
 - 財產權
 - 非財產權
- 損害賠償
 - 財產權侵害
 - **財產**侵害之**財產**賠償

- 財產侵害之非財產賠償
 - 依現行法規,財產權侵害無法請求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(各國規定不一)
 - 因18-2 (*) 前項(18-1)情形,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,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 -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 - 明文規定
 - 其他人格法益
- 非財產權侵害
 - 非財產侵害之財產賠償
 - 193: for 被害人
 - 192
 - 192-1: for 間接被害人
 - 192-2: for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
 - 非財產侵害之非財產賠償
 - 195-1
 - for 被害人本人
 - 寫195-1時,建議18-2一起寫
 - 194 :
 - for 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(身份限定)
- 侵權行為 之體系
 - 甲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- <mark>行為</mark>(責任<mark>成立</mark>之層次:檢討要件是否該當)
 - 權利侵害 (責任範圍之層次:哪些損害可以賠償,因果關係)
 - 損害賠償
 - 行為:開車
 - 權利
 - 財產權
 - 車子所有權
 - 非財產權
 - 身體權
 - 賠償
 - 財產權侵害
 - 財產賠償 (財產侵害之財產賠償)
 - 修車費用
 - 非財產賠償 (財產侵害之非財產賠償)
 - 依現行法規,財產權侵害無法請求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(各國規定不一)
 - 18-1 人格權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;有受侵害之虞時,得請求防止之。
 - 因18-2(*)前項(18-1)情形,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,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 - 需有 法律明文規定才能請求
 - 例如195-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
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<mark>慰撫金</mark>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非財產權侵害
 - 財產賠償 (非財產侵害之財產賠償)
 - 醫藥費
 - 19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192
 - 192-1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,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規定誰可為損害賠償的主體(誰付了這些錢),即間接被害人
 - 192-2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第三人:被害人小孩
 - 損害賠償:小孩的扶養費用(到成年屬財產上損害)
 - 非財產賠償 (非財產侵害之非財產賠償)
 - 精神痛苦
 - 195-1 (慰撫金,即18-2言之特別規定)
 - 被害人本人

- 寫195-1時,建議18-2一起寫
 - 106 107 皆考過慰撫金條文
- 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(身份限定)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亦為慰撫金)
 - 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(身份限定)
- 生命權 192 194
 - 不得請求餘命損害賠償
 - 被害人如尚存所得應得之利益,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之賠償(為被害人本人應得之利益)
 - 因權利主體之能力已失去,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
 - 若被害人尚存則加害人須負擔

身體權(外在完整性)、健康權(內在的機能) 193 195 實務上寫身體健康權,因意義一樣

✓ outline of 名譽權

- 195-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處分
 - 並:除慰撫金外,亦可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處分非僅局限於登報道歉,故還有其他更適當方式
 - 澄清事實之聲明
 - 判決勝訴之啟事
 - 判決書
 - 目前公開道歉是違憲
 - 加害人: 言論自由權、思想自由權、新聞自由(若加害人為新聞媒體時)
 - 被害人: 名譽權(未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,削弱名譽權保護的必要性)
 - 道歉以換取緩起訴(屬自願,不違憲)
- 名譽權: 社會大眾對權利主體外在客觀的評價
 - 甲誹謗乙(乙的評價90 to 50)
 - 乙開記者會的費用(財產上損害)
 - 乙痛苦(非財產上損害 慰撫金)
 - 恢復乙的評價 195-1後段: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
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並:除慰撫金外,亦可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過去登報道歉
 - 道歉是否有 侵害憲法之不表意自由,侵害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
 - 不能強迫講不想講的話
 - 處分非僅局限於登報道歉,故還有其他更適當方式
 - 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
 - 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
 - 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
 - 若上述手段仍不足以回復名譽,才由法院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,故現在登報道歉並不容易
 - 所以目前195-1後段之適當處分,並不含法院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
 - 憲法之言論自由、思想自由
 - 目前公開道歉是違憲
 - 加害人
 - 言論自由權
 - 思想自由權
 - 新聞自由 (若加害人為新聞媒體時)
 - 被害人
 - 名譽權(未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,削弱名譽權保護的必要性)
 - 道歉、賠償一般皆屬不願意,but
 - 法律要求 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向被害人道歉,或 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 中命被告 向被害人道歉等法律規範,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內
 - 即道歉以換取緩起訴(屬自願,不違憲)

• 道歉規範僅存於**亞洲**國家